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核查意见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保荐机构”）作为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岭南”或“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之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201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中金岭南2018年度开展套期保值业务事宜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套期保值业务开展的目的及必要性

公司主要从事铅锌等有色金属的采选、冶炼、销售及有色金属贸易业务，由于国内外经济形势复杂多变，有色金属产品市场价格波动大，为规避公司生产经营中的商品价格风险，公司通过对公司生产经营业务相关的产品及原材料开展套期保值业务，规避市场价格波动风险、维持公司经营业绩。

二、2018年预计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情况

1、套期保值交易品种

开展的套期保值业务主要为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产品及原材料的期货业务。商品期货业务品种包括：铅、锌、白银、铜、铝、焦炭、动力煤等。

2、套期保值业务交易期限

公司所开展的所有品种的套期保值业务期限不超过1年。

3、套期保值业务交易额度

(1) 母公司及子公司2018年度国内自产矿保值比例上限为50%，国外子公司2018年度自产矿的保值比例上限为100%；

(2) 母公司2018年度外购矿、产成品库存保值比例上限为100%，燃

料采购保值比例上限为 50%；子公司深圳市中金岭南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原料采购、产品库存保值比例上限为 100%；子公司深圳华加日铝业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原料采购的保值比例上限为 100%；公司及子公司 2018 年度铅锌铜等现货贸易业务保值比例上限为 100%。

4、套期保值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三、风险分析

公司进行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以对现货保值为目的，主要为有效规避原材料及产品价格波动对公司带来的不利影响，但同时也会存在一定的风险：

1、市场风险：市场发生系统性风险；期货和现货价格出现背离；期货合约流动性不足等。

2、资金风险：期货交易按照公司相关制度中规定的权限下达操作指令，如投入金额过大，资金可能存在流动性风险，甚至可能因不能及时补充保证金而被强行平仓，造成实际损失。

3、操作风险：公司在开展衍生品交易业务时，如发生操作人员未按规定程序报备及审批，或未准确、及时、完整地记录金融衍生品业务信息，将可能导致衍生品业务损失或丧失交易机会。

4、技术风险：由于无法控制或不可预测的系统、网络、通讯故障等造成交易系统非正常运行，使交易指令出现延迟、中断或数据错误等问题，从而带来相应风险。

四、公司套期保值计划的决策、执行和风控

1、公司及所属全资、控股子公司进行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将以对现货保值为目的，主要为有效规避原材料及产品价格波动对公司带来的不利影响。期货头寸必须有相对应的现货敞口保值需求，禁止进行期货投机交易。

公司及所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期货套期保值管理制度》和《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套期保值业务实施细则》进行套期保值运作。

2、公司年度套期保值计划须经公司董事局审议批准并授权给公司管理层后方可实施。公司管理层每季度向董事局报告上一季度公司套期保值执行情况及公司下一季度套期保值策略。

3、公司贸易事业部负责实施母公司自产矿、冶炼产品、原燃料及下属贸易公司的套期保值，负责管理公司下属控股企业的套期保值业务，公司将加强期货持仓数量、价格等交易数据的保密机制，严防交易数据的泄漏。

公司贸易事业部每月向公司管理层报告上月的公司套期保值执行情况及公司下月的套期保值方案。

4、公司管理层批准的月度套期保值方案须同时交由公司期货专职风控管理人员和贸易事业部风控管理人员进行双后台监督和风控。

公司贸易事业部风控管理人员负责授权范围内的业务监督和期现匹配风险管理，进行事前、事中及事后的期货套期风险管理。

公司设置期货风险管理人员，不与期货套期业务其它岗位交叉，每月提交风控报告，直接对公司总裁负责。

公司设置合规检查人员，独立于期货套期业务相关的部门或岗位，定期对公司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规范性、内控机制的有效性、信息披露的真实性等方面进行监督检查，直接对公司总裁负责。

5、设立符合期货套期要求的交易、通讯及信息服务设施，并具备稳定可靠的维护能力，保证交易系统正常运行。

五、会计政策及核算原则

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保值》、《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对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的会计核算处理及列报。

六、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查阅了本次董事会的相关议案、决议、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就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情况向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了解，审阅了公司

制定的《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期货套期保值管理制度》等相关内控制度，并结合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对其套期保值业务的合理性和必要性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进行与生产经营相关的产品及原材料的套期保值业务，旨在充分利用期货市场的套期保值功能，规避产品及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公司制定了《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期货套期保值管理制度》、《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实施细则》等内控制度，对套期保值业务作出了明确规定，并制定了相关风险控制措施。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局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保荐机构对公司 2018 年度开展套期保值业务事项无异议。

同时，本保荐机构提请公司注意：在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监管要求以及公司各项内控制度，不得以投机或套利目的进行衍生品交易；公司应进一步加强相关人员培训和风险责任教育，进一步落实风险控制体系、具体措施以及责任追究机制，严格防控套期保值业务中的各项风险。

(此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谢良宁

徐慧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月23日